

# 「文化部所屬機關(構)105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報告

## 一、前言

為協助引導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且鑑於本部「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所獲成績不盡理想（未達 80 分），爰於 105 年 4 月 7 日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訂定本部考核計畫，考核對象為本部所屬機關(構)，每年度考核一次，並訂定相關獎懲辦法(考核計畫詳如附件 1)。

本計畫評核項目係依「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必評項目訂定，分為書面審核（占 90%）及平時業務配合度（占 10%）二大項(評核表詳如附件 2)：

(一)書面審核評量指標：包含「基本項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性別主流化實施」、「執行業務深化性平意識及性平意識培力相關執行情形」、「加分項目」、「扣分項目」等 7 項。

(二)平時業務配合度評量指標：包含「專案小組委員出席率」、「資料定期提交及業務主動配合度」2 項。

本次考核期間為 105 年度，各所屬機關應於 106 年 2 月底前提交初評報告，嗣後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邀集本部性別平等業務單位及相關學者專家參與考核。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6 年 3 月 8 日大幅修改「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並新增多項考核指標，致本部考核內容未能與行政院指標完全契合，且本年度為本部首次進行部內考核，各附屬機關(構)多無法精確依據指標填報，經多方評估後，建議本次部內考核僅作為試評，不計評等及獎懲，惟考核意見將作為檢討未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重要參考。

## 二、 考核意見

綜觀本部各附屬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辦理情形，有關文化資產局於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中納入性別觀點；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女性影展、酷兒影展及女性音樂創作平台；臺灣博物館推動新住民相關計畫；歷史博物館推廣家務分工及對同性議題的關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私密的傷痕—由慰安婦看性別暴力與女性議題」展；臺灣交響樂團依據性別統計調整硬體設施規劃；臺灣歷史博物館出版多項女性議題出版品等，皆為各館所之業務亮點。

本次試評，表現優良(含平時業務配合度)的附屬機關(構)為臺灣歷史博物館、歷史博物館、新竹生活美學館、文化資產局及臺灣博物館；有待加強者為國父紀念館、史前文化博物館、傳統藝術中心、彰化生活美學館及衛武營籌備處(含考核資料遲交扣分)。

本案謹就應加強之處分述如下，請各單位於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時納入檢討：

- (一) 部分附屬機關之成果報告內容與平時提報之資料(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之辦理情形)落差甚大，平時提報資料多回覆無資料可提供或與其業務無關，但考核成果報告所載內容卻十分豐富，因平時業務配合度亦納入考核成績，爰請未來能積極提報相關資料。
- (二) 部分附屬機關尚未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官網亦無性別平等專區或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因上開各項業務為行政院對本部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的重點之一，亦為性平委員所關切，尚未成立工作小組或設立專區之單位，應於 106 年 7 月底前辦理完竣。

(三) 部分附屬館所未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僅以活動之性別統計人數，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提報，未能看出業務推動成果。目前性別平等政策重點已漸由婦女權益轉至多元性別權益推廣，請繼續辦理女性議題活動、增加女性議題之可見度，並擴大思考於業務中納入全性別思維，以落實「性別平權」，而非僅有「兩性平權」。

(四) 以下為針對附屬機關(構)之個別考核意見及考核分數：

編號	申請單位名稱	業務亮點	考核意見	考核分數
1	文化資產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重要民俗保存團體白沙屯拱天宮辦理「重要民俗-白沙屯媽祖進香之穿越時空紀錄出版計畫」，報導女性參與民俗活動過程與角色之變遷演進，並分送參與進香之民眾與團體，推廣參與民俗活動之性別平等觀念。</li> <li>2. 於北中南東區辦理4場次「無形文化資產法令與民俗保存維護研習活動」，加強與民俗保存團體對話交流，輔導推動保存維護工作，同時應重視性別平等觀念。</li> <li>3. 辦理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追蹤訪視，增列「民俗參與機會之性別平等」評估項目。</li> <li>4. 佐證資料清楚豐富，平時資料提供準時度達100%，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被列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li> </ol>	請積極持續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推廣業務。	79.48
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台灣國際影音與教育協會辦理「第三屆台灣國際酷兒影展」。</li> <li>2.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辦理「第二十三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li> <li>3. 補助她的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辦理</li> </ol>	考核資料與平時會辦資料之提供配合度有顯著落差，因影視相關產業為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關切之重點業務，未來請積極提報相關資料並配合出席會議。	75.51

編號	申請單位名稱	業務亮點	考核意見	考核分數
		<p>「Her ToHer」硬地音樂行銷及產業輔導促進計畫，建立華人世界第一個女性創作平台。</p> <p>4. 補助「替身」等五部性別議題相關之電視節目及紀錄片。</p>		
3	臺灣博物館	<p>1. 推動「探訪臺博後花園—東南亞文化體驗」、「國立臺灣博物館新住民服務大使培訓」等相關計畫。</p> <p>2. 舉辦「臺灣女孩日」活動。</p> <p>3. 辦理「榮耀祖紋—來義鄉排灣手文展」、「頭頭飾道」等原住民女性文物展。</p> <p>4. 利用環境教育色，透過 Facebook 專頁，精選生態育兒行為之影片及照片，宣導男性參與家務分工。</p>	請積極持續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推廣業務。	79
4	臺灣美術館	與女性影展合作辦理「她者觀點—女性專題影展」，播映女性影像作品 26 部，舉辦 2 場映後座談，觀影人次 3532 人。	成果報告書內容多為對內辦理宣導等辦理情形，幾無針對性別平等議題規劃之活動及展覽。平時資料提供準時度為 75%，惟多無參考及使用價值，配合度較差。請參考臺史博於業務內融入性別平等思維之作法積極推廣相關業務。	78.47
5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與內政部移民署合作辦理 2 場新住民重要節慶活動。	無針對性別平等所辦理之活動及成果；另平時所提供之資料多無法採用或無相關辦理情形，僅有活動之性別統計，無益於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請加強。	77.9

編號	申請單位名稱	業務亮點	考核意見	考核分數
6	歷史博物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情繫背兒帶:傳統與創新」特展及體驗活動,推廣男性參與家務分工觀念。</li> <li>2. 舉辦「普普·塗鴉 凱斯哈林」特展,喚起觀者對同性戀者等多元性別議題的關懷。</li> <li>3. 鼓勵扶植女性設計及創意人才投入博物館文創開發之列,105年扶植8位。</li> <li>4. 「強化觀眾參與的博物館設計論壇」,提供性別平等觀點的國際博物館社群的對話交流。</li> <li>5. 出版《她—在歷史的背後》展覽圖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附佐證資料,如「強化觀眾參與的博物館設計論壇」,無法了解於論壇中如何提供性別平等觀點的國際博物館社群的對話交流。</li> <li>2. 平時資料提供準時度達87.5%,惟所提供之資料多無法採用,未來請針對重點業務積極填報資料。</li> </ol>	83.14
7	傳統藝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音樂館辦理「臺灣中生代音樂家群像調查研究計畫」,共完成6位女性音樂家之數位資料共計128筆。</li> <li>2. 於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基礎概況調查計畫、傳統表演藝術消費參與概況調查計畫及宜蘭傳藝園區(展示館)遊客滿意度調查問卷中,均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問項。</li> <li>3. 臺灣戲曲中心開台除煞科儀活動「芝山起義·鍾馗祈福·百仙齊賀」,注入戲曲美學,轉化過往不適宜一般大眾甚至女性觀看的禁忌,逐步抹去女性不潔的舊有陋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成果多無性別統計或比例,難以判斷成效,且無針對性別平等政策所辦理之活動。</li> <li>2. 本次考核資料遲交一個月,平時資料提供準時度僅25%,須經數次催交後才送部,未來請積極配合性別平等相關業務。</li> <li>3. 應於106年7月31日前成立性平工作小組,並於官網成立性平專區。</li> </ol>	64.08
8	國父紀念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計辦理12檔女性藝術家創作展。</li> <li>2. 蒐集女性革命志士秋瑾與徐宗漢(原名佩萱)共2名之相關史料。</li> </ol>	<p>辦理情形多為對內宣導及內部性別統計,另本次考核資料遲交一個月,未來請積極配合行政院及部內政策辦理性別平等業務。</p>	66.76

編號	申請單位名稱	業務亮點	考核意見	考核分數
9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亞太事務研究中心、婦女救援基金會等合辦「私密的傷痕—由慰安婦看性別暴力與女性議題」展。</li> <li>辦理女性藝術家或議題相關展覽共計 18 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情形較零碎且與身心障礙之辦理情形混淆。平時資料提供準時度達 100%，惟所提供之資料多無法採用。未來請針對性別平等業務提報資料。</li> <li>應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於官網成立性平專區。</li> </ol>	70.2
10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合卑南族南王社區辦理卑南族小米傳統栽種及文化祭儀系列活動。</li> <li>辦理部落婦女主持及主講之專題演講。</li> <li>女孩日免門票優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平時資料提供準時度達 100%，惟本次考核資料遲交一個月，104 年以前辦理女孩日相關宣導成效卓著，請積極辦理。</li> <li>尚未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應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成立。</li> </ol>	66.48
11	臺灣交響樂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臺灣女孩日活動。</li> <li>依據入場觀眾性別統計調整哺乳室及廁所使用分配。</li> </ol>	請積極持續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推廣業務。	74.77
12	臺灣文學館	辦理新住民文化推廣親子教育活動，邀請新住民婦女擔任主講人。	所辦理之活動及展覽與性別平等關聯性不高。平時資料提供準時度為 62.5%，惟多無參考及使用價值或無資料提供，未來請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業務。	73.47
13	臺灣歷史博物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女人網站及《臺灣女人紀事·歷史篇/生活篇》專書，於 104 年獲行政院「第 14 屆金馨獎」性別平等創新獎。</li> <li>與南洋臺灣姐妹會合作發展中小學主題教案「移民故事盒」主題教具箱規劃。</li> <li>出版以平埔原住民女頭目為主角的《歷史小將:英雄之路》史普漫畫及《臺灣好說:臺灣女人影像紀錄》影音光碟。</li> <li>辦理「穿梭的記憶，女力軌跡—臺灣女性百年足跡特展」。</li> <li>新增 7 項性別統計指標。</li> <li>舉辦「臺灣女孩日」活動。</li> </ol>	請持續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推廣業務。	96.23

編號	申請單位名稱	業務亮點	考核意見	考核分數
		7. 平時資料提供準時度達 100%。會辦案件配合度良好，所辦理之相關計畫及展覽多融入性別觀點，且所提報之資料皆完整可用，並協助本部進行製作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		
14	新竹生活美學館	1. 與「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合作計畫辦理「女力扎根新觀點～從女性與夢想、愛情無齡限、母職與家庭、環境與生命探索出發」系列影展講座。 2. 補助「性別主流暨新移民電影賞析與映後座談」活動計畫。	平時資料提供準時度為 75%，惟多回復無資料提供，與成果報告有所落差，未來請積極提報相關資料。	80.61
15	彰化生活美學館	1. 辦理 8 場女性藝術家展覽活動。 2. 國民記憶庫計畫，完成 85 則女性故事錄製。	1. 平時資料提供準時度為 75%，因館內分工不清致本次考核資料遲交一個月。請參考新竹生活美學館及臺南生活美學館所提報之成果報告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業務。 2. 應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於官網成立性平專區。	53.23
16	臺南生活美學館	1. 舉辦「自己的房間」女性藝術工作坊。 2. 舉辦藝起來美學暨四季音樂會戶外演出活動，透過劇場表演深化孩童性平意識，教導孩童如何避免性騷擾。 3.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案，辦理新住民婦女文化培力、返鄉女青年口述歷史訪查等。	1. 成果資料豐富，惟未詳細敘明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2. 平時資料提供準時度達 100%，惟近半數回復無相關辦理情形，與成果報告落差甚大，未來請積極填報相關成果。	75
17	臺東生活美學館	1. 辦理 7 項女性相關展覽。 2. 補助「女性主義再出發-2016 國際女性藝術家臺東邀請展」、「三媽畫展-移動與勞動」。	請積極持續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推廣業務。	77.42
18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規劃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主題涵蓋呈現女性觀點。	1. 性別平等亦為人權之一環，請該館可將二者結合設計相關活動或推動相關業務。 2. 應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成立性平	61.5

編號	申請單位名稱	業務亮點	考核意見	考核分數
			工作小組，並於官網成立性平專區。	
19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附成果報告及附件，僅回傳自評表、廁所維修單及本部彙整之哺乳室概況表，且無任何相關說明。查該籌備處仍有網站且所屬相關場地亦仍繼續辦理活動，建議可填報場地租用辦理之相關性別活動、講座等。</li> <li>2. 平時資料提供準時度為 62.5%，惟多回復無相關辦理情形或無回復，未來請積極配合行政院及部內政策提報資料。</li> <li>3. 應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成立性平工作小組，並於官網成立性平專區。</li> </ol>	19.89

### 三、結語

- (一) 本次試評作業，雖各機關未熟悉指標，無法切合落實提報，惟仍有不少單位於推動業務納入性平觀點或有創新作為，可作為參考借鏡之處，建議業務屬性相似之單位，可參考表現優良館所之相關作為，擬定合適的性別平等措施。
- (二) 本案擬於下年度參照「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修正相關考核指標及配分，以確實達到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之目的；另亦將研擬修正獎懲措施，如考核達優等之附屬機關(構)，可免參加隔年度之考核等。
- (三) 本次試評作業暫不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惟因「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將於本年 7 月進行書面評核、9 月進行實地評核，需各單位提供資料及出席實地考核會議者，請協助配合，並請各單位賡續積極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

## 附件 1

# 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

文化部 105 年 4 月 7 日核定

### 壹、依據

「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 貳、目的

為協助引導本部所屬各機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 參、實施範圍

各年度推動及執行「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之成果與績效。

### 肆、考核方式

以書面審核方式及平時業務配合度為主，附屬機關應提送參照「成果報告書」內容(詳附件)，於隔年 2 月 28 日前提報相關資料(製作電子檔案)送本部考評，經考核小組認為必要時，得進行受評機關之實地訪查。

### 伍、考核小組成員

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邀集本部性別平等業務單位及相關學者專家參與考核。

### 陸、獎懲方式

- 一、考核獲「優等」之機關，專責人員及主管各 1 人，最高記功各 1 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 二、考核獲「甲等」之機關，專責人員及主管各 1 人，最高嘉獎各 2 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三、考核獲「丙等」之機關，應於考核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提出整體檢討報告。

### 柒、評等方式

等級	得分(以總分100分為基準)	綜合考評
優	90分以上	確實執行且成果優異
甲	80~89分	執行成果甚佳
乙	70~79分	執行成果尚可有待改進
丙	60~69分	執行不力應檢討改善

### 捌、評審標準

評核項目	評量指標	評核分數
書面審核	一、基本項目	90分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四、性別主流化實施	
	五、各機關執行業務深化性平意識及性平意識培力相關執行情形	
	六、加分項目	
	七、扣分項目	
平時業務配合度	一、專案小組委員出席率(如非專案小組成員，則以第二項為評分基準)	10分
	二、資料定期提交及業務主動配合度	

附件 成果報告內容及體例

# 105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 成果報告書

(單位名稱)  
-以單位全銜為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壹、單位業務現況簡介

簡要介紹單位業務項目及概況。

## 貳、基本項目(考核指標 p.1-2)

- 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
- 二、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訂定實施辦法，並定期開會。
- 三、硬體設施及空間規劃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 四、辦理內部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
- 五、結合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 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考核指標 p.2)

- 一、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是否訂有計畫、方案、措施。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情形。

## 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考核指標 p.2)

- 一、是否訂有計畫、方案、措施之執行情形。
- 二、法規檢視後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

## 伍、性別主流化實施(考核指標 p.2-4)

- 一、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之辦理情形。
- 二、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情形。
- 三、辦理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 四、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 五、高階主管及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

## 陸、執行業務深化性平意識及性平意識培力相關執行情形(考核指標 p.4)

- 一、性別相關委託/委辦及採購案。
- 二、性別相關補助案件。
- 三、性別相關活動案。

## 柒、其他(加分項目，考核指標 p. 4-5)

## 捌、未來努力方向

說明未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努力方向及具體作法。

## 玖、附件

請填報考核指標自評分數及附件表格，並提供佐證資料，如相關照片、統計資料等。

\* 成果報告書體例如下：

1. 以A4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

2. 報告書字體規格：

(1) 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單行間距。

(2) 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3. 本文中請附上重要之圖、表或照片輔助說明，並視需要提供佐證資料。

4. 成果報告內容（含附件）應整併為單一檔案，以PDF檔為原則。

**附件 2**

## 105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

機關名稱：

填表人：

資料填報期間：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 壹、基本資料

編制內員工人數(含約聘僱)：\_\_\_\_\_人：男\_\_\_\_\_人(占 %)；女\_\_\_\_\_人(占 %)。

表 1：各官等人數統計表：

官等	簡任(共 人)				薦任(共 人)				委任(共 人)				其他(共 人)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身分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性別																
人數																
比率																
官等	男： %				男： %				男： %				男： %			
性別比率	女： %				女： %				女： %				女： %			

### 貳、評量指標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b>一、基本項目</b>	<b>22</b>		
(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 2分。 (專責人員 1 人以上 2分、兼辦人員 3 人以上 1分、兼辦人員 2 人以下 0.5分)	2		
(二)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訂定實施辦法，並定期開會 3分。	3		
(三)硬體設施及空間規劃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3分。 (如男女廁所比例、性別友善廁所、孕婦專用停車格、哺乳室)	3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等)			
(四)辦理內部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			
1. 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及數量 3分。 (3種以上 3分、2種 2分、1種 1分)	3		
2. 有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5分。 (有, 文宣種類 3項以上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5分、 有, 文宣種類 2項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4分、 有, 文宣種類 1項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3分、 有, 文宣種類 4項以上但宣導內容僅部分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2分、 有, 文宣種類 1-3項但宣導內容僅部分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1分)	5		
(五)結合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1. 是否訂有計畫、方案、措施納入各式評鑑或考核指標 3分。	3		
2. 訂有計畫、方案、措施、納入各式評鑑或考核指標之實質內容 3分。 (有落實且成效良好 3分、有推動但成效尚可 2.5分、沒有推動 0分)	3		
小計	22		
<b>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b>	<b>8</b>		
(一)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是否訂有計畫、方案、措施 3分。	3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情形 5分。 (有落實且成效良好 5分、有推動但成效尚可 2.5分、沒有辦理 0分)	5		
小計	8		
<b>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b>	<b>8</b>		
(一)是否訂有計畫、方案、措施之執行情形 3分。 (所訂定之實質內容與整體目標達成度高 3分、 所訂定之實質內容與整體目標達成度中 2分、 所訂定之實質內容與整體目標達成度低 1分)	3		
(二)法規檢視後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 5分。 (提供改進措施及成果成效良好最高 5分、成效尚可最高 2.5分、 無成效 0分。)	5		
小計	8		
<b>四、性別主流化實施</b>	<b>27</b>		
(一)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之辦理情形。			
1. 是否訂有計畫、方案、措施 2分。	2		
2. 官網是否設置性別平等專區 3分。	3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二)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情形。			
1. 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2分。 (5 項以上 2分；1-4 項 1分；0 項 0分)	2		
2. 網頁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是否提供時間數列資料 2分。 (50 以上指標有提供者 2分；30%-49%指標有提供者 1分；未達 30% 0分)	2		
3. 網頁新增之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篇數 2分。 (4 篇以上 2分；1-3 篇 1分；0 篇 0分)	2		
4. 性別統計網頁使用友善情形 2分。 (針對機關性別統計網頁之架構、蒐尋及連結便利性、統計資料 即時性、指標及統計分析質量等綜合考量。)	2		
(三)辦理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 機理各項施政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是否參酌「性別影響評估 檢視表」相關建議，於研擬及配置經費時，考量不同性別、性 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2分。	2		
2. 擬編年度概算時，是否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受益對 象分類，針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需 優先推動之計畫，於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 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2分。	2		
3. 是否依規定填具「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並於 年度歲出概算報送行政院前，提送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核備 2分。	2		
(四)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如無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者，則扣除該項分數並 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1. 報本院之法律案或計畫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建議項 數參採率。1分 (得分=建議項數參採比率×配分 舉例說明：如建議項數參採率達 98%，本題配分 2 分，則得分 為 98%×2 分=1.96 分)	1		
2. 程序參與之民間專家學者 1分。 (民間專家學者全部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為行政院性 別平等會委員，或為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1分；民 間專家學者僅部分符合上述人員者 0.5分)	1		
3. 其餘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含非中長程個案計畫)2分	2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五)高階主管及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			
1. 高階主管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占該部會高階主管總數比率 <sup>2分</sup> 。 (得分=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配分)	2		
2. 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占該部會職員總數之比率 <sup>2分</sup> 。 (得分=職員參訓比率×配分 舉例說明：如參訓比率達98%，本題配分3分，則得分為98%×3分=2.94分)	2		
小計	27		
五、執行業務深化性平意識及性平意識培力相關執行情形。 (如無辦理相關案件者，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15		
(一) 性別相關委託/委辦及採購案 <sup>5分</sup> 。 (佔年度機關辦理案件總數比例超過50%者 <sup>5分</sup> ；30%以上者 <sup>2.5分</sup> ；未達30%者 <sup>0分</sup> )	5		
(二) 性別相關補助案件 <sup>5分</sup> 。 (佔年度機關辦理案件總數比例超過50%者 <sup>5分</sup> ；30%以上者 <sup>2.5分</sup> ；未達30%者 <sup>0分</sup> )	5		
(三) 性別相關活動案 <sup>5分</sup> 。 (佔年度機關辦理案件總數比例超過50%者 <sup>5分</sup> ；30%以上者 <sup>2.5分</sup> ；未達30%者 <sup>0分</sup> )	5		
小計	15		
六、加分項目(請自行列舉)	每項最高加2分	10	
舉例： 1. 核心業務範圍內針對性別不平等之改善作為。 2. 國際交流及國內推廣。 3.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含對外宣導營造性別平等友善家庭職場、鼓勵男性參與家務分擔等) 4. 國家報告。(如：新增暫行特別措施) 5. 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如：研發與機關核心業務相關具性別平等意識有關之教材或案例) 6. 提升媒體或藝文工作者之性別意識。 7. 協助地方政府推廣及落實性別平等之作為。 8. 協助推動情感教育及預防分手暴力。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 10. 跨機關合作方案、措施。 11. 提升女孩權益相關辦理情形。 12. 其他。			
小計	10		
<b>七、扣分項目</b> 第1項至第6項每項扣2分，第7項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1分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通報及處理，未依法通報及處理者予以扣分。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4. 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與措施者，予以扣分。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CEDAW施行法第8條)。			
6. 須報院之計畫案或法律案未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7. 經檢視違反CEDAW施行法第8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 (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1分)			
小計			
總分			